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主办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— 拳击
活动章程

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	运动示范	简易运动计划
活动对象	听障 / 轻度或中度智障 / 肢体残障学校学生	
	小学四年级或以上及中学学生	
内容简介	- 介绍拳击运动 - 装备及安全守则简介 - 基本拳击技巧动作示范 - 同乐活动	- 介绍拳击运动背景及发展 - 规则简介 - 基本拳击姿势讲解及练习（站架、刺拳、直拳及步法等） - 手部协调能力及反应训练
场地需求	学校室内场地	
费用	免费	
由总会提供的器材	拳击手靶、拳击手带及电子虚拟运动设备	
由学校提供的器材	头戴式咪高峰、计算机、电视机或投影机及屏幕	
参加者服饰	运动服及运动鞋	
活动时数	每节 2 小时	每个课程 2 至 4 节， 每节最少 2 小时
每节预算参与学生人数	20 人	20 人
建议活动日期 / 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；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	
报名表格	运动示范 (一般运动项目) 报名表	简易运动计划 (一般运动项目) 报名表
报名方式	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（见活动简介第 4 页「申请办法」），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，电邮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	
活动须知	-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。 -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。 - 如学校在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。 - 实际教学内容会视乎参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适当的编排。 - 听障学校：学校于活动时须安排 1 名手语翻译员。	
查询电话 / 网址	2601 7602 / 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	